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易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訴訟代理人　俞繼國
被　　告　劉啓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附民字第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8日15時47分許，前往原告之店長林弘典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全聯超市，手持電擊棒進入櫃檯，並對店員謝耀德恫稱：「不要動」等語，致使謝耀德不能抗拒，任由被告取走收銀機內之現金19,300元。被告之強盜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300元，及自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8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28日，強盜取走收銀機內之現金19,300元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6號刑事判決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強盜原告所有之財物19,300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,300元，及自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翌日即110年3月8日（見附民卷第1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300元，及自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芊蕙